	喜至	臣中市大里	[區 崇 升	 医國 /	小學生言	請假旨	單		
				F	申請日期	:	年 月	日	
請	班級	年	班	聯	姓名				
假				絡	電話				
人	姓名			人	手機				
請假	│ □ 喪假 □ 公假			證明	□ 師長證明 □ 文				
類別				文件	□ 醫院證明□ 其他□ 家長證明□ 無				
請假									
事由									
請假	自	年 月	H H		合計 日(時		口(哇))	
日期	至	年 月	日 時	寺 止			H (11)		
請	1. 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,否則以曠課論,續假亦同。曠課達三日以上者,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,通報教育局進行追蹤處理。 2. 學生因偶發事故或生病在家不能來校,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8:30 前電話聯繫級任導師或電話聯繫 04-24818836 # 5024 代為請假,待返校後再行辦理請假手續(病假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証明)。								
須	事假:	-日以上與定期 非特殊狀況, 許証明。 <mark>喪假</mark> :需 養,另由任課	先行報備 書持有學生	亥准。 家屬之	病假:家長	亡證明。	定期評量記	清假,	
知	學生成 4. 學生請	流績評量辦法處 育假二日(含) 主任、六日(含	理。 以內者由誓	拿師核	准,二日以				
5. 長期請假異常者(不論事病假),經導師與學務處討論後,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經核准後始得請假。									
申	請人	級任導師 (請假二日內)	生教組(請假二日	•	教務主 學務主 (請假三日	任	校長(六日以」	Ł)	

● 請假單若不夠用請到學務處領取,填寫完畢後請交回學務處備查